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以微信和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董事会的通知，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 点在公司 28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独立董事张松旺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蒋涛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管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与福建泉州酒立方酒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合资公司后续事宜，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2、《解聘张静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2 票；弃权 0 票

苏从跃董事反对，理由是罢免董事会秘书的程序、理由不合常规，职工选举监事程序存在疑问；

杨志强董事反对，理由是本人认为张静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称职，解聘理由不充分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